

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友科技”、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，根据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—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

2018 年 10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、审议、股东发言、质询、表决等进行了明确规定。

自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说明签署日，公司共召开 20 次股东大会，在议事程序、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

2018 年 10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对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、审议、发表意见、表决及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规定。

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截至本说明签署日，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设董事长 1 名。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，任期均为三年。

自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股份制变更至本说明签署日，公司共召开 32 次董事

会会议，在议事程序、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

2018年10月8日，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对公司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、审议、表决及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规定。

公司设监事会，截至本说明签署日，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。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

自发行人2018年10月股份制变更至本说明签署日，公司共召开27次监事会会议，在议事程序、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四、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

为规范公司的运作，完善内部制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聘请了独立董事，建立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截至本说明签署日，公司共聘任3名独立董事，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。

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，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认真履行职权，准时出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，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，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，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五、董事会秘书制度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1名，对董事会和公司负责，并建立了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

度》。截至本说明签署日，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唐娜。

自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，公司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、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。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义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其职责，对公司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》之签署页)

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年2月14日